

#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委员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积极推进董事会治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二、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经过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为：邵荣光、钱爱民、杨大军，由邵荣光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三、 关于制度制订情况

鉴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100）。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